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管字第103900000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為因應鳳凰颱風災害防救需要，茲劃定公告事項之區域範圍為警戒區域，非持有通行證件，不得進入，自中華民國103年9月20日16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已列入鳳凰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陸上警戒區域，茲劃定下列警戒區域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：
  - (一)本市大雪山、南湖大山、中央尖山、鳶嘴山及橫嶺山等各大山岳。
  - (二)本市臨海(含港口、高美濕地)、大甲溪、大安溪、烏溪及大肚溪河床範圍。
  - (三)本府警戒區域範圍，如附表。
- 二、警戒區域內臺中港區及漁港船舶之管制依商港法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原則要點、海岸巡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公告得視需要適時修正。

# 強志胡市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主管決行